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260308W

项目名称：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 I

采购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14
第四章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附件	20
第六章评分细则	37

第一章磋商采购邀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就“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 I”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C260308W

二、项目名称：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 I

三、资金来源及采购用途：财政性资金，采购用途：自用

四、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购买截止时点至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后 12 个小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

动；

6、供应商必须办理完成磋商文件领取，未办理文件领取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7、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八、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发售。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纸质版，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如需邮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每本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

5、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10-59957679

十、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一、本项目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编：100081

项目联系人：刘子清、冯佳义、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联系方式：010-62108131、62108146、62108111

传真：010-61954197

电子邮箱：liuziqing@cntcitc.com.cn 、 fengjiayi@cntcitc.com.cn 、
liy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项目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10-59957679
1.8	项目预算：50 万元人民币。
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2.1、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5、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磋商文

	件购买截止时点至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后 12 个小时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6、供应商必须办理完成磋商文件领取，未办理文件领取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2.7、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2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1（3）	1、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 技术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三）； 3、 供应商资质、证书、业绩、项目服务方案等；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七）；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6、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6.1（5）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格式见附件五）；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九）； 4、磋商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五（五））（注：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格式见附件五（五）提供声明函及声明函中要求的材料）。
6.1（7）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无
7.2	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的所有活动（如税、利润、保险等）所发生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文档： 1 份（正本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件）

11.1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出现本章第 23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u>
1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价格扣除比例： <u>不适用</u>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8 项目预算：见前附表。

2. 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1 磋商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2.3 磋商供应商须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4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采购邀请、磋商供应商须知、服务需求书、合同条款、附件、评分细则。
-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

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标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应包括：见前附表。

7.3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保证金

不适用。

六、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自电话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 磋商

15.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 成交通知书

21.1 评审结束后，中招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审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允许的情形除外。

九、中介服务费

24. 中介服务费

24.1 中介服务费按 8000 元收取。

24.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缴付中介服务费。

24.3 中介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 I。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 万元。

三、项目内容：

制作节气养生科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等；策划中医药主题的动漫产品。

（一）节气养生科普产品制作

1. 制作节气养生科普图文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 （1）篇幅：单篇推文不少于 500 字；
- （2）格式：图文排版需适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主流新媒体平台；
- （3）清晰度：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确保数字端显示清晰；
- （4）篇数：全年 24 节气，每个节气 1 篇，共计 24 篇。

2. 制作节气养生科普视频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 （1）格式：MP4 格式；
-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 （3）时长：单条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 （4）条数：全年 24 节气，每个节气 1 条，共计 24 条。

供应商须负责上述产品的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制作、后期剪辑及成品交付；发布渠道由采购人另行指定，供应商须配合提供适配各平台发布要求的版本。

（二）中医药主题动漫产品策划

策划中医药主题系列动漫产品，对其中的中医药的核心知识要义、中医药知识的内容权威性，进行建议、审读并组织中医药行业专家论证把关。

- （1）集数不少于 10 集；
- （2）单集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 （3）对每集提供完整文字脚本分次进行审读，组织中医药行业专家进行论证；
- （4）对主要角色人物设定稿进行审读、建议；
- （5）对脚本中涉及中医药文化元素进行审看，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6）确保涉及中医药内容的知识准确性。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任务。

2. 供应商须组建专门项目组，团队成员须具备中医药文化、新媒体传播、动画项目策划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项目核心人员须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开展工作，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按照规定要求梳理资料。

4. 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第二条：政府购买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第三条：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预算及资金结算方式

（一）购买服务金额

总额为（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万圆整）

（二）结算方式

一次性全款拨付项目单位。

第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政府购买服务验收

甲方应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全程管理。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提交政府购买服务成果报告。

第六条：政府购买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加强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实施进度，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3.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需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对乙方承担服务任务进展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4.购买服务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 2.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

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5.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结余部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挪作他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8.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方面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在单位纪检、财务部门各备案一份。经甲、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综合司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电话：010—59957679

传真：010—59957656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初次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日历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初次（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初次报价合计 (大写金额)				

- 说明：1. 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 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报价，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报价。
3. 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服务条款应答表

条款号	磋商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对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的要求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要求不符合。
2. 此表为格式表，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调整。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TC）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Email 地址：

(二)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实施人员人				
		开发人员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万元）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九）

（五）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最后报价合计 (大写金额)				

说明：1. 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 最后报价表按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承担职务	主要业绩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八

中介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服务费金额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评分细则

一、总则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的审查

满足“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审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5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文化科普传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约主体、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项目签定盖章页。
1.2	拟投入团队服务	6	供应商团队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5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为 2（含）-5 人的得 2 分； 团队人员架构人数少于 2 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该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清单、简历、人员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对服务人员分工进行划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 5 分； 人员配置安排条理清晰，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只能部分覆盖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勉强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1	项目需求理解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 （1）项目理解（3 分）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3 分。 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2 分。 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方案描述混乱，存在条理不够清晰，信息传达不够准确的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项目分析（3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 未提供：0 分。

2.2	科普及动漫产品整体实施方案	24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科普及动漫产品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节气养生科普图文产品。 2. 节气养生科普视频产品。 3. 中医药主题动漫产品策划。 4. 成果输出、校对、迭代优化。 供应商提供上述 4 项内容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6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得 3 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2.3	服务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应急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2 项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5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得 3 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4	进度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进度计划安排 （2）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上述 2 项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5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5	保密措施	10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保密制度 （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 供应商提供上述 2 项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5 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3	响应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注：价格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合计		100	